

庭外“审判” 余秋雨

余秋雨

一本由余秋雨惹出来的书
余秋雨的文革“忏悔书”

正版中的盗版

余秋雨涉嫌剽窃一例

余秋雨事件分析

《借我一生》的“硬伤”及其他

余秋雨，你应当受到良心的责备

——余秋雨《借我一生》读后

余秋雨论余秋雨

古远清 编著
北京文艺出版社

庭外“审判”余秋雨

古远清 编 著

北岳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庭外“审判”余秋雨/古远清编著. —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5.4

ISBN 7 - 5378 - 2740 - 0

I. 庭… II. 古…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33920号

庭外“审判”余秋雨

古远清 编著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并州南路199号)

www.bywy.com

北京市登峰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00 1/16 印张: 22.5 字数: 376千字

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

ISBN 7-5378-2740-0

I·2677 定价: 29.80元

自序

一本由余秋雨惹出来的书

原没有准备写这本书，后因余秋雨发表了“法律苦旅”“圆满结束”的声明，撕毁他放弃侵权指控这一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调解书》，再次攻击我研究他的“文革”写作是“造谣”和“诽谤”，这和他早先在《余秋雨教授敬告全国读者》中，把所有批评他的人归结为嫉妒，并把他们定性为和盗版集团相勾结的“文化杀手”的看法是一致的，因而我觉得有必要把“余古官司”的来龙去脉和一些内幕向读者作一个完整的交代。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是余秋雨惹出来的一本书，或者说，是由他出题（起诉），我答辩。

记录这两位文人对簿公堂的精彩镜头和史料——尤其是写得像“文革”大字报的余氏杰作《起诉书》，可看出“文革”并非真的消失得无影无踪了。用历史学的视角看，“文革”早已进了历史博物馆，但正如冯骥才先生所说：“从文化学角度看，‘文革’依然活着。因为‘文革’是一种特定的文化，它有着深远的封建文化的背景。”^①余秋雨扬言官司要打它三年五年（犹如一位伟人讲的“文革”七八年又来一次），这本身就是他自己所说的一场“小文革”。“余古官司”开展后，余秋雨仍不改当年人品和文风，继续嚣张跋扈，在答记者问时一会儿把我比作“杀人犯”，一会儿又把我比成“老纳粹”，这充分说明“文革”在地面消失后，已转化为余秋雨的精神潜流，这样才会有“罗思鼎”、“石一歌”语言暴力的复活。“这属于当代历史的活化石，正可以时刻警惕我们勿忘‘文革’，也没有什么不好。”^②写这本书，也算是对当代中国文坛论争史，对余秋雨现象批判，对我乃至对至今仍生活在“文革”阴影中的余秋雨本人回顾反思历史的曲折，从中总结经验教训，都有珍贵的价值。

这次由文学与法律发生的所谓冲突，也是我后中年时期的一种人生记录。

① 《“文革”进入了我们的血液》，《随笔》2003年第6期。

② 邵燕祥：《否定不是抹去》，《文汇报》1995年3月25日。

在我心目中，此书是我文学道路上充满挑战性的年轮，是我及广大“支古遣余”的朋友所共同谱就的一支正义之歌。

写这类保留和总结中国文坛十大官司榜首（2002年）的思想文化资源的书，说难也不难。不难在于此系亲身经历，且官司才结束记忆犹新。难在资料的准确性问题。好在有众多清查材料和打官司期间写的日记为我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因而不敢说任何一件事都叙述得毫无误差，但自信本人严格遵循历史真实，决不敢有半点掺假的地方。

2003年年底，我在台湾出席“两岸诗学国际研讨会”期间，台湾远景出版公司发行人沈登恩先生亲自到我下榻的天成大饭店约我写此书。^①我不敢怠慢，归来后就加班加点赶写，以致把为我植字的太太累得进了医院，整个春节都没有过好，真对不起她。

一旦写完，便有如释重负之感，好似完成了一张重要的人生答卷，兑现了一个为这场官司探索公众人物名誉权弱化问题的庄严承诺，其欣慰之情，是难以形容的。

在欣慰之余，好心的朋友却替我担心：此书的出版会不会引来一场新的官司？

我在2004年2月到广西参加台湾作家杨逵研讨会期间，答《桂林晚报》记者刘春问时说过：

“事实和真理在我这边。如果余秋雨再告，除为促销此书做义务广告外，可再次证明作为一种精神文化的‘文革’，已无形地潜入他的灵魂和骨髓里。他如不食言把官司进行到底，就有可能把自己的‘文革’问题再让世人重审一遍，这样将再次出现‘庭外审判余秋雨’的壮观场面，让其又一次在历史法庭上充当被告。那时我又可以在余秋雨的‘拿出证据来’的催促声中，找到更多他在‘文革’中劣行的证据，那我就可以再写一本《庭外“审判”余秋雨》的续集了。”

最后要说明的是，本书的编写，得到了著名学者于光远及著名作家董桥等人的支持，他们纷纷寄来了授权书，表示同意将他们的大作收入本书，但也有些作者经多方寻找未果，希望见到此书后与我能联系，以便寄奉样书和簿酬。我的通讯处是：430070 湖北武汉市邮政 70190192 信箱。

2005年春节于湖北经济学院艺术与传播学系

^①后因沈登恩先生病故未合作成。

目

录

自序：一本由余秋雨惹出来的书

我和余秋雨打官司 / 1

- 一份并非当事人开的“黑名单” 003
- 余秋雨：从文化名人走向“拳击大师” 008
- 我为什么会成为余秋雨首选的靶子？ 013
- 略施小计 015
- 成了新闻人物 020
- 将法院一军：请姚文元出庭作证 025
- 余秋雨把自己诉成被告 027
- 成了全球华文媒体关注的焦点 029
- 庭外“审判”余秋雨 035
- 致“中国作家协会权益保障委员会”的一封公开信 045
- 上书江泽民总书记 050
- 余秋雨：“拿出证据来！” 053
- “脱光衣服显丑” 057
- “政治历史大搜身” 060
- 余秋雨的文革“忏悔书” 070
- 预备庭上的初步交锋 077
- 打官司是“文化娱乐” 081
- 笔墨官司从海内打到海外 083
- “密谋”起诉余秋雨 086

- 089 严肃而又宽容的孙光萱
- 093 被谎言所激怒的夏其言
- 098 挺身而出的周培松
- 101 疾恶如仇的郑雪来
- 103 胡锡涛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 108 “现在开庭!”
- 118 美丽的文字陷阱
- 123 双方开始妥协
- 126 咬文嚼字的“调解方案”
- 133 数字游戏：十六万元等于一百元
- 138 海内外来信选登
- 145 原告在撕毁和解协议
- 148 《借我一生》再掀风波
- 150 “大快人心事，秋雨输官司”
- 153 拿什么拯救你——文化商人余秋雨
- 都是文章惹的祸 / 157
- 159 论余秋雨现在还不能“忏悔” (古远清)
- 163 打开历史的黑箱
——文革“写作组”探秘 (古远清)
- 172 附：读古远清《打开历史的黑箱》 (于光远)
- 174 余秋雨与“石一歌” (古远清)
- 179 文化名人传记也要打假
——评“花城”版《余秋雨的背影》 (古远清)
- 184 附：孙传钊先生的来信
- 185 撰写《“文革”鲁迅研究史》之难
——兼答余秋雨的辩护士杨长勋 (古远清)

弄巧反拙 欲盖弥彰 / 192

——评《新民周刊》等媒体联合调查余秋雨“文革问题”(古远清)

附：余秋雨的逻辑(直夫) / 199

看余秋雨告状 / 203

读了余秋雨的两篇自白之后(于光远) / 205

又读了余秋雨的两篇自白(于光远) / 208

正版中的盗版(左柏生) / 210

我看“余秋雨状告古远清”事件(郑雪来) / 215

余秋雨的“法律秀”(余杰) / 220

五问余秋雨(郑雪来) / 222

“狡猾”值多少钱?(陈鲁民) / 225

余秋雨打官司：知识分子品格的严重弱化(郝雨) / 227

余秋雨打官司的悲剧性解读(修仰峰) / 230

略论余秋雨“告状”(谭大珩) / 232

鲁迅为何不状告郭沫若?(袁良骏) / 235

余秋雨涉嫌剽窃一例(金文明) / 237

余秋雨事件分析(李美皆) / 240

余秋雨的“苦旅”远没到头(慕毅飞) / 250

朱健国出示“余秋雨以自杀威胁传媒”证据(刘伟) / 252

无罪辩护 / 255

研究“文革”文学，何罪之有? / 257

——驳余秋雨对我莫须有的控告(古远清)

答《羊城晚报》记者问(黄咏梅、古远清) / 265

答《中国青年报》记者问(徐虹、古远清) / 268

- 270 八问余秋雨（古远清）
- 274 答马来西亚《南洋商报》记者问（何雪玲、古远清）
- 276 “文革”已转化为余秋雨的精神潜流
——答《青年思想家》杂志记者问（古远清）
- 279 我和余秋雨的论战背景
——答《南方周末》记者张英问（古远清）

打开历史黑箱 / 281

- 283 正视历史 轻装前进
——读《余秋雨的一封公开信》（孙光董）
- 291 附：一篇讲真话的重要文章（董 桥）
- 293 余秋雨要不要忏悔？
——“文革”中余秋雨及上海写作组真相揭秘（胡锡涛）
- 304 附：林彪、江青论批判“斯坦尼”
- 305 附：《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反动言论选编》说明
- 307 写“文革”回忆录不应为贤者讳
——评胡锡涛《“文革”中余秋雨及上海写作小组真相揭秘》（古远清）
- 309 也谈“为文和做人的规矩”
——余秋雨现象的一个核心问题（孙光董）
- 318 和胡锡涛先生商榷“战绩”（孙光董）
- 320 《借我一生》的两种记忆（张 英）
- 325 余秋雨，你应当受到良心的责备
——一位胡适亲属致余秋雨的公开信（胡子暄）
- 333 《借我一生》的“硬伤”及其他（古远清）
- 341 颇堪玩味的“闲笔”——余秋雨《借我一生》读后（魏邦良）
- 344 余秋雨论余秋雨（古远清）

我和余秋雨打官司



《南洋商报·号外画报》所制作的“余古官司”专辑

一份并非当事人开的“黑名单”

在“余秋雨现象”讨论中，对余秋雨散文提出批评切中要害者，可以开出一长串名字：林贤治、朱大可、李书磊、易中天、胡晓明、周泽雄、古稻、刘洪波、杨早、东方生、裴文、高恒文……但他们均是一般意义上的批评者。真正成为“论敌”的，是触及余秋雨政治伤疤的学者，其中激起余秋雨强调反弹乃至将其告上法庭的，有本人和肖夏林。

下面一份是并非当事人余秋雨开出，而是由张宾来编写后收入本书时由我修改补充而成的“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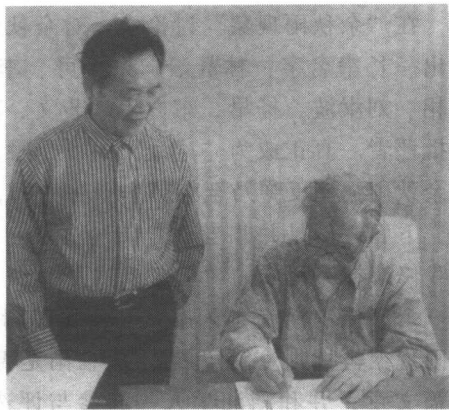
余开伟 湖南文艺出版社资深编辑。编有《余秋雨现象批判》、《余秋雨现象再批判》。另写有《余秋雨是否应该反思》、《谁是文化杀手》等六篇文章，并和湖湘学人一起参与评选余秋雨为“中国文坛第一作秀高手”的活动。他和其他湖南文化人由此被余秋雨诬陷为与盗版集团有关的“文化杀手”，又称之为“中国最后一个法盲群落”。其与余秋雨的论战，被称为“二余之争”。

余杰 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号称“北大怪才”、“内地李敖”、“王小波第二”。他左手拿着一把正义的匕首，右手握着一支道德的手枪，凶狠地杀向所谓“文革余孽”、“才子加流氓”余秋雨，逼着余秋雨要“忏悔”。正如著名作家二月河所说：“余杰、余秋雨一个真‘捣蛋’，一个确实有‘蛋’可捣。”正因为在某一方面“捣”中了余秋雨的痛处，故引起余秋雨的强烈反弹：认为“这二十年来中国各地法院判决的大量诽谤案和侵害名誉权案，有哪件的严重程度超过他的笔下？”但余秋雨表示历史会原谅无知，重要的是“把他们背后的人抓出来”。因而决定暂不起诉他。余杰与余秋雨的论战，被称为“二余之战”。

孙光董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原“石一歌”成员，后成为清查包括戴厚英、余秋雨等人在内的写作组文艺组副党小组长。从2000年4月起，以“见证人”的身份发表了《正视历史，轻装前进——读余秋雨致余杰的一封公开信》，得到京沪文化界的广泛赞同和认可；并通过与原清查上海写作组组长夏其言的访问，写了题为《夏其言没说过余秋雨“文革”中没有问题》的文章，从而揭穿了余秋雨利用上海大型媒体《新民周刊》

弄虚作假的重要事实，一时广为传诵。这位“严肃而又宽容”的孙光萱，由此被余秋雨称之为“这个事件中惟一的一个所谓‘证人’”；是他的文章的发表，使“事情立即走向恶性”，并扬言发展下去，“下一个被告”就是孙光萱。

于光远 原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在“余秋雨要不要忏悔”的讨论中，先后写了《读了余秋雨两篇自白以后》、《又读余秋雨的两篇自白》等文，称赞古远清对“文革”写作组及对余秋雨的评价客观公正。余秋雨在接受境外记者采访时，批评于光远利用自己“如此高的地位”发言，加深了对余秋雨现象批判的“严重性”，还攻击于光远违背了自己“反对伪科学”的一贯主张。



于光远（右）为古远清签授证书

沙叶新 原上海人民艺术剧院院长，系余秋雨挚友，后写有《“书生”及“梁效”评议》文章，不点名批评了余秋雨。虽然只寥寥数语，但显出敏锐的感觉和深刻的洞察力，其鲜明的批判立场，让余秋雨感到震撼。难怪余秋雨在自己的文集中多次谈及“剧作家朋友”对友谊的“背叛”，并称沙叶新为“沙警官”。对这位“昔日好友”衔恨之深，实为罕见。

黎焕颐 上海作家，《中国诗人》名誉主编。写有《戴厚英和余秋雨》、《余秋雨如何面对自己的“烙印”》，称余秋雨“是四凶在上海文化方阵帷幄中的主将之一”。因说得过于激烈，此言论在《新民周刊》发表《余秋雨“文革问题”调查》时，被放在《“批余文摘”》的显要位置中“示众”。

古远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世界华文文学研究所所长。2000年3月他在《文艺报》上发表《论余秋雨现在还不能“忏悔”》，因使用了打引号的“狡猾”一词，被余秋雨称之为“构成了整个侵权事件中性质最严重的焦点”，而成为第一被告。《余秋雨与“石一歌”》，则充分体现了古氏善于作实证性研究的特点，因而招来“诽谤内容最具体”的恶名。又在《文化名人传记也要打假》、《弄巧反拙 欲盖弥彰——评〈新民周刊〉等媒体联合调查余秋雨“文革问题”》中，因对有关余秋雨的传记和报道进行打

假，使余秋雨恼羞成怒，他在接见记者时竟说：如果古远清“自称‘学术’就可以逃避法律，那么连杀人犯也会宣称他在作‘心脏穿刺’的学术研究。”

王彬彬 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有“黑驹”之称。他借用鲁迅《且介亭杂文二集》中的“文坛三户”（指“破落户”、“暴发户”、“破落暴发户”）一语做书名。这本由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书，用犀利的投枪，呼啸的呐喊，把余秋雨与金庸、王朔这“文坛三户”（而非“三杰”）“帮忙与帮闲的三重唱”的文化人格做了淋漓尽致的解剖。他是李美皆文章出现以前研究余秋雨现象最系统、最深透，为文化媚俗把脉最具学理性的一位学者。

聂作平 四川作家，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了他独著的《“审判”余秋雨》。作者一再郑重说明：“这本书虽叫《‘审判’余秋雨》，但批判的并非他本人，而是近年来因为余秋雨的种种作秀而形成的‘余秋雨现象’。‘审判’二字，也绝非法律名词，而以予特定的文化解读——这就是审视和判断‘余秋雨现象’在世纪之交的中国文化界意味着什么，它所负载的内涵是什么。”此书假设了一位未然的作家，虚拟了一个庄严的“中国文学法庭”。在2000年10月9日，作家未然一纸诉讼状以“谋杀散文”为由将余秋雨“告”上了“法庭”，诉状罗列了余氏散文十大弊端。“余古官司”开始不久，余秋雨在北京的代理人肖金彪律师在媒体上披露：“有另一场官司在四川开打”。其“打开”对象虽没有明说，但有人猜测可能是指侵犯他著作权的四川某出版社，也有人说是指聂作平这本书。但聂著对“审判”加了引号并作出特定解释，书中也全部是学术讨论的内容，故余后来没有敢告他。

肖夏林 《北京文学》编辑，山东曲阜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曾在《中华读书报》等数家媒体任职，因2000年在《书屋》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八千字的《文化中的文化》，称余秋雨在担任深圳市文化顾问期间，对深圳文化进行不切实际的吹捧，并称其“做深圳文化顾问，为深圳扬名，深圳奉送他一套豪华别墅。文化在这里已是具体的名利。”余秋雨以上述文字中的后面十五个字告其侵犯名誉权。后余秋雨一审、终审败诉。

金文明 上海人，《汉语大词典》编委、《咬文嚼字》编委，出版有《石破天惊逗秋雨——余秋雨散文文史差错百例考辨》、《秋雨梧桐叶落时》、《月暗吴天秋雨冷》。金、余双方曾展开激烈的笔战，余秋雨很想把他告上法庭，但终因纯学术争议无从入手，最后只好哀叹“不必告他”——即无法告他也。

朱健国 深圳作家。因对余秋雨不着边际的“深圳赞歌”提出质疑，并帮肖夏林出庭作证“别墅”问题，因而余秋雨觉得这个“原本也许根本不值一提”的人值得注意，“觉得他也是一个具有历史概括力的人物，不能让他永远躲在暗处”，并借他人之口称其为“黑暗生物”，在《借我一生》中足足用了五页的篇幅加以讨伐。

在上述“黑名单”中，有些属于“惹不起”的大人物，如德高望重的老前辈于光远。至于上海那几位，也不能立即告，只能排在后面，以免“后院起火”，导致“动员”上海文化界起来“围剿”自己的反效果。

在媒体方面，余秋雨最想告的是出版批判他文集的中国文联出版公司。本想从名誉权入手告，但考虑到该书收了他的文章未征得他同意事后又未付稿酬，便从侵犯著作权方面突破。此外，还有出他散文专集而分文未给的广州出版社。“候补”的打击目标可能有刊登了众多激烈批评余秋雨文章的《文学自由谈》杂志社。

论敌全国遍地树，也就是说在如临“大敌”的情况下，余秋雨认为最可恨的是评说他“文革”问题的个人和媒体，因而告文联出版社时，是借索赔为名警告全国的出版社都不能再出版批判他的专集，否则便在法庭上见。这种恐吓对出版体制全部公营化的内地，的确收到了某种效果，如金文明给余秋雨挑错的书《石破天惊逗秋雨——余秋雨散文文史差错百例考辨》，找了内地八家出版社都遭拒绝，有一家出版社负责人甚至说出“如果请余秋雨作序就可以出版”这样牛头不对马嘴的话。笔者这本书也曾“旅游”了大半个中国，其中一家出版社的社长也说“你这本批判余秋雨的书应征得他同意后才能出版”，真令人哭笑不得。

内地出版体制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但出版发行已纳入市场的轨道。出于各方面的考虑，也有不怕恐吓者，如山西书海出版社就出了金的著作。一些出版社看到出此书也没有多大风险，且一个月可以加印数次，利润丰厚，便也跃跃欲试出版余秋雨从“文化苦旅”到“法律苦旅”的专题书。

余秋雨扬言“告媒体告作家告学者”，可内地的媒体全部为公营，如刊登过本人文章的《文艺报》便是由中宣部主管的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报，要告倒它还真不容易，因而余秋雨决定先不告报刊，而告给这些报刊的撰稿人，以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首选对象是余杰，但后来反复掂量感到余杰不够“棋逢对手”的资格，且告这样的年轻人有失身份，会使人感到作为文化名人的自己缺乏气量，因而转而选择经历过“文革”的笔者。

另一选择对象是编了两本批判文集的余开伟以及肖夏林。鉴于肖氏系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的那本批判文集的主编之一，告他可收到“连环官司”的效果，便决定先让肖夏林入围，余开伟则作“候补队员”。

2001年10月下旬，上海《新闻晨报》发表余秋雨2002年“可能打一场官司”的新闻，称目标是“那些在背后乱讲的颠倒历史的人”。又称“我会原谅好多年轻人”。这就是说，他决定放弃余杰而转告“老家伙”。这则新闻我是官司开始后由朋友提供才看到的。该年冬，余秋雨在北京和一位“国家级出版社负责人”谈话时，明确告诉他明年想告古远清。这位负责人时隔两年后在青岛告诉我说：“我当时劝他不要急于起诉，是否先沟通一下”，并称“古远清我也认识，正像你也是我的朋友一样。”但余秋雨已破釜沉舟，早就想报这一箭之仇，因而他决定不顾后果冒险开展他空前绝后的“法律苦旅”。

我
和
余
庭
外
「
审
判
」
打
官
司

余秋雨：从文化名人走向“拳击大师”

2002年7月17日，号称“火炉”的武汉，温度高达40度，我顾不得酷暑照样由洪山竹苑小区到学校去取邮件。

学校收发室是我最爱去的地方，它给我送来许多来自海内外的温馨信件和重要的信息。这次却有些不同寻常，利用暑假在收发室打工的一位女生神色慌张地通知我说：

“古老师！你有一封从上海法院寄来的特快专递，已放一个星期了！”

我连忙取来，一看是我的研究对象、著名文化名人余秋雨先生给我的起诉书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之一）》、《举证通知书》。其中起诉书的主要内容为《事实和理由》：

近两年来，被告一再捏造事实，恶意中伤、侮辱、诽谤原告，是整个侵权事件中发表文章最多、诽谤内容最具体的一个人。今原告按照其诽谤内容的时间顺序和严重程度，在本案中先选择下列内容对被告这一侵权主体开始提起诉讼。对于除此之外的侵权内容和其他侵权主体，原告保留诉权。

2001年7月15日，被告撰写的《弄巧成拙 欲盖弥彰》（下简称《弄巧》）发表于《南方论坛》称：……周恩来的养女亦可指证余秋雨参与江青直接布置的大批判文章《评斯坦尼斯拉夫斯基“体系”》的发表给她带来的致命打击。

类似的内容还见之于被告撰写的《论余秋雨现在还不能“忏悔”》（下简称《忏悔》，发表于2000年3月21日《文艺报》）、《余秋雨与“石一歌”》（下简称《石一歌》，发表于2001年第1期《鲁迅研究月刊》）、《“花城”出了一本什么样的传记》（下简称《花城》，发表于2001年第2期《文学自由谈》）和《文化名人传记也要打假》（下简称《打假》，发表于2001年第2期《学术界》）等文。如：

《忏悔》一文使用侮辱性言词，将原告对事实的澄清和对谎言的反驳归之为“狡辩”。被告在该文中还写到：原告“于1969年就参加了‘上海革命大批判写作小组’，……执笔写出了《评斯坦尼斯拉夫